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报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管报酬（津贴）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预计2022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了《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慧、王厚双、黄浩明 、杜建玲 、汤敏

2022 年 4 月 28 日